

债券代码：155664.SH  
债券代码：155665.SH

债券简称：19 鲁资 03  
债券简称：19 鲁资 04

## 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山东省国有资产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公司债券重大事项的第二次受托管理事务临时公告

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龙证券”或“受托管理人”）作为山东省国有资产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开发行 2019 年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一）（简称：19 鲁资 03、代码：155664.SH）、山东省国有资产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9 年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二）（简称：19 鲁资 04、代码：155665.SH）的受托管理人，持续密切关注对上述债券的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2018 年修订）》、《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等相关规定以及上述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现就发行人下属子公司鲁资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的下辖山东鲁资泓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发起的鲁资（章丘）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鲁资基金”）及德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下属滨州博兴支行（以下简称“德州银行博兴支行”）涉及重大诉讼（仲裁）事项进展情况报告如下：

一、山东鲁资泓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发起的鲁资（章丘）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案件诉讼（仲裁）基本情况

鲁资基金于 2017 年 12 月 13 日就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丘支行存款理财合同纠纷向济南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诉讼标的额本金为 6,000 万元及其利息。

该案具体信息如下：

（一）诉讼各方当事人名称：

原告：鲁资（章丘）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代表人：杨玉生

被告：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晓春

被告：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丘支行

主要负责人：李斌

(二) 管辖法院：济南市中级人民法院

(三) 案由：

2017年6月30日，原告与被告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齐鲁银行”）签订编号为C2017098-1、C2017098-2、C2017142三份《对公结构性存款（理财）产品合同》，存款理财本金分别为人民币3000万元、3000万元、1000万元，产品收益率为4.2%/年、4.2%/年、3.75%/年，理财产品收益权限为92天、92天、32天，兑付日为产品到期当天，存款理财本金和产品收益到期日一次性返还。鲁资基金依据合同约定将“单位结构性存款”本金存入在章丘支行设立的理财专用账户，产品到期后，齐鲁银行章丘支行将上述三笔理财产品收益返还鲁资基金。鲁资基金管理人山东鲁资泓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多次向章丘支行发出提示兑付理财存款的函，但章丘支行仅于2017年11月7日返还1000万元存款本金，剩余6000万元本金拒不返还，已构成违约。

(四) 诉讼请求：

- 1、判令两被告立即返还存款本金6000万元；
- 2、判令两被告赔偿利息损失（以7000万元存款为基数，自应当兑付之日起按一至三年期银行贷款利率4.75%/年，暂计算至起诉之日2017年12月11日利息损失为591,111.11元，以及自2017年12月12日至存款本息全部实际清偿之日止的利息损失）；
- 3、判令两被告承担已发生原告为实现债权所发生费用(交通费5,559.12元、律师代理费30万元)；
- 4、由两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用。

(五) 诉讼、仲裁进程情况：

1、一审判决

截至本公告出具之日，鲁资基金已于2019年5月20日收到济南市中级人民法院（2017）鲁01民初2029号民事判决书，判决结果如下：

(1) 驳回鲁资（章丘）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诉讼请求。

(2) 案件受理费 346,284.00 元, 鉴定费 285,120.00 元, 由原告鲁资(章丘)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承担。

## 2、二审判决

鲁资基金不服济南市中级人民法院(2017)鲁 01 民初 2029 号民事判决, 认为一审判决认定事实错误, 适用法律不当, 应予撤销, 要求依法改判或者发回重审, 并已于 2019 年 6 月 3 日依法向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2019 年 10 月 29 日, 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庭审。2019 年 11 月 26 日, 鲁资基金收到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2019)鲁民终 2311 号民事判决书, 判决结果: 驳回上诉, 维持原判。二审案件受理费 346,284.00 元, 由上诉人承担。鲁资基金现已向公安机关报案, 并采取包括但不限于诉讼保全、向受益人追偿损失等方式追缴。

## 二、山东科瑞钢板有限公司案件诉讼(仲裁)基本情况

德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滨州博兴支行于 2019 年 11 月 1 日就山东科瑞钢板有限公司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事项向滨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滨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已受理该案, 诉讼金额为本金 7,000 万元及利息 1,818,540.65 元及自 2019 年 10 月 22 日起至实际清偿之日止的利息、逾期罚息及复利(按借款合同约定计算)。该案具体信息如下:

### (一) 诉讼各方当事人名称:

原告: 德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滨州博兴支行

负责人: 李进, 该支行行长

被告 1: 山东科瑞钢板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薛新亮

被告 2: 山东远大板业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李勇军

被告 3: 薛新亮

被告 4: 于华

### (二) 管辖法院: 滨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 (三) 案由:

2019 年 2 月 28 日, 德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滨州博兴支行(以下简称原告)与被告山东科瑞钢板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瑞公司)签订编号为 2019 年德银滨州博兴字第 8091820190228000046 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约定, 科瑞公

司向原告借款 7,000 万元用于偿还合同号 8091820171208000012 号合同项下借款人所欠债务，借款期限 12 个月，借款利率为月利率 3.625%。合同另对逾期还款借款利率、罚息、还款方式、违约责任、保证条款有明确约定。

同日，被告山东远大板业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远大公司）作为保证人与原告签订《保证合同》；蔺新亮、于华与原告签订《自然人保证合同》。《保证合同》、《自然人保证合同》均约定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为自主合同借款期限届满之次日起两年；原告根据主合同之约定宣布借款提前到期的，则保证期间为借款提前到期日之次日起两年，对保证范围也作出明确约定。上述合同签订后，原告当日将 7,000 万元放款给被告科瑞公司，原告的放款义务已经履行完毕。但科瑞公司未按合同约定偿还借款利息，远大公司、蔺新亮、于华对该借款未履行担保还款义务。

原告认为，原告与被告科瑞公司签订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系双方的真实意思表示，合法有效，双方都应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各自所负义务；合同签订后，原告已经履行了放款义务，科瑞公司却未依约偿还利息，已经构成违约，根据合同约定，原告于 2019 年 6 月 4 日向其宣布借款提前到期，要求科瑞公司立即偿还借款本金及利息（含罚息、复利）以及为实现债权发生的诉讼费、律师费等费用。

#### （四）诉讼请求：

1、判令被告 1 向原告偿还本金 7,000 万元及利息 1,818,540.65 元，并支付自 2019 年 10 月 22 日起至实际清偿之日止的利息、逾期罚息及复利（按借款合同约定计算）；

2、判令被告 1 承担原告支出的律师费 5,000 元；

3、判令被告 2、被告 3、被告 4 上述第一、二项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4、本案案件受理费、保全费等实现债权的所有费用由各被告承担。

#### 三、山东运通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案件诉讼（仲裁）基本情况

德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滨州博兴支行于 2019 年 11 月 1 日就山东运通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事项向滨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滨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已受理该案，诉讼金额为本金 5000 万元及利息 1,653,973.18 元及自 2019 年 10 月 22 日起至实际清偿之日止的利息、逾期罚息及复利（按借款合同约定计算）。

该案具体信息如下：

(一) 诉讼各方当事人名称：

原告：德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滨州博兴支行

负责人：李进，该支行行长

被告 1：山东运通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杨翠青

被告 2：山东科瑞钢板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蔺新亮

被告 3：杨清华

被告 4：于荣玲

被告 5：山东远大板业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勇军

(二) 管辖法院：滨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三) 案由：

2018 年 12 月 25 日，德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滨州博兴支行（以下简称原告）与被告山东运通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运通公司）签订编号为 2018 年德银滨州博兴字第 8091820181225000029 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约定，运通公司向原告借款 5,000 万元用于偿还合同号 8091820180108000025 号合同项下借款人所欠债务，借款期限 12 个月，实际放款日与到期日以借据为准，借款利率为月利率 3.625%。合同另对逾期还款借款利率、罚息、还款方式、违约责任、保证条款有明确约定。

同日，被告山东科瑞钢板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瑞公司）作为保证人与原告签订《保证合同》；杨清华与原告签订《自然人保证合同》，于荣玲作为共同连带保证人在该合同中签字。《保证合同》、《自然人保证合同》均约定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为主合同借款期限届满之次日起两年；原告根据主合同之约定宣布借款提前到期的，则保证期间为借款提前到期日之次日起两年，对保证范围也作出明确规定。上述合同签订后，原告于 2019 年 1 月 3 日将 5,000 万元放款给被告运通公司，原告的放款义务已经履行完毕。但运通公司未按合同约定偿还借款利息，科瑞公司、杨清华、于荣玲对该借款未履行担保还款义务。运通公司系一人有限责任公司，被告山东远大板业科技有限公司系其股东。

原告认为，原告与被告运通公司签订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系双方的真实意思表示，合法有效，双方都应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各自所负义务；合同签订后，原告已经履行了放款义务，运通公司却未依约偿还利息，已经构成违约，根据合同约定，原告有权宣布借款提前到期，要求运通公司立即偿还借款本金及利息（含罚息、复利）以及为实现债权发生的诉讼费、律师费等费用。

#### （四）诉讼请求：

1、判令被告1向原告偿还本金5,000万元及利息1,653,973.18元，并支付自2019年10月22日起至实际清偿之日止的利息、逾期罚息及复利（按借款合同约定计算）；

2、判令被告1承担原告支出的律师费5,000元；

3、判令被告2、被告3、被告4上述第一、二项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4、判令被告5对被告1的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5、本案案件受理费、保全费等实现债权的所有费用由各被告承担。

#### 四、影响分析

2019年1-9月，发行人未经审计合并报表净利润为11.29亿元，上述诉讼案件涉及金额对发行人盈利情况不构成重大影响，不会对本公司偿债能力和本次公司债券还本付息产生不利影响。发行人承诺会及时披露上述诉讼案件的进展情况。

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上述债券的受托管理人，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2018年修订）》、《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等相关规定以及上述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出具本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受托管理人将持续密切关注上述相关事宜，督促发行人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切实保障全体债券持有人的权益。

受托管理人在此提请全体债券持有人充分关注上述相关事宜，并提醒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

特此公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山东省国有资产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公司债券重大事项的第二次受托管理事务临时公告》之盖章页)

